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